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0321 破申 13 号

申请人:沙述星,男,1979年8月10日生,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1197908102416,汉族,住丰县华山镇套楼街081号。

被申请人: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55027927XQ,地址丰县首羡镇马庄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忠治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5年5月26日,经沙述星申请,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【案号: (2016) 苏0321 执2818号】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5月30日,本院对该案予以立案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:被申请人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55027927XQ,法定代表人为刘忠洽,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股东为李广栋,持股比例分别为100%,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,所属行业为其他仓储业,工商登记公司住所地为丰县首羡镇马庄村,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。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29日。该公司涉执行案件1件,未执行到位标的为1067555.28元,经查询,未发现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。

本院认为:被申请人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,本院对其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沙述星属于执

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沙述星对徐州九鼎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